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增資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核实，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属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